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施鼎豪)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施鼎豪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 2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2021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本年度履职期间内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1年4月2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2）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3）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修订《股东贷款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如下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7）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8）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9）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修订《股东贷款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10）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豁免部分股东承诺的独立意见；（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3）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4）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6月1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豁免部分股东承诺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2021年度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研发生产建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独立性，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

审核相关议案，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 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施鼎豪

2022年4月26日